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複丈申請說明

一、說明：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或土地承租人為了解土地界址所在，或因建造行為需要，得申請土地界址之複丈。

二、申請人：

- (一) 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土地管理人。
- (三) 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
- (四) 土地之合法繼承人。
- (五) 因法院拍賣、司法機關確定判決、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而取得土地權利之權利人。
- (六) 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管理人。

三、應備文件及文件來源：

文件名稱	文件來源	法令依據	備註
1 土地複丈申請書	申請人可至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網站(網址： www.daliland.gov.tw)下載申請書表使用或向地政事務所服務台免費索取。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	承租人會同管理機關授權同意或書面委託之代管機關申請土地複丈時，應於申請書註明「依管理機關○○號函同意或書面委託由承租人會同代管機關申請」。
2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1) 本國自然人檢附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 法人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資格證明 (3) 旅外僑民檢附華僑身分證明書 (4) 外國人檢附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 (5) 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	1 戶籍謄本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自行影印 2 法人向主管機關或其登記機關申請 3 旅外僑民向僑務委員會申請 4 護照影本自行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 5 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自行影印 6 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文件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 7 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向內政部戶政司申請	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40條、第42條	1 申請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旅外僑民身分證明應由申請人自行切結國外地址之中文名稱。 3 檢附我駐外單位簽發之授權書辦理者，須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4 前列影本請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蓋章。 5 申請人身分證明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公司法人申請時，得提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抄錄本影本，並由法人簽註「本影本與正本(或抄錄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

<p>明文件影本</p> <p>(6) 大陸地區人民檢附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之身分證明文件</p> <p>(7) 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p>			
<p>3委託書</p>	<p>自行檢附</p>	<p>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p>	<p>1 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檢附。</p> <p>2 申請書有委任關係欄經填註者免附。</p>

四、申請手續

(一) 申請：

- 1、申請複丈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前列文件向本所申請收件。
- 2、申請人或代理人於申請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駛執照或護照）供收件人員核對無誤後發還，並同時繳納規費後領取繳費及收件收據。
- 3、申請人應自備或向地政事務所購買土地界標。
- 4、地政事務所收件並依法審查後，如需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依通知書所載內容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則予駁回。

(二) 現場會同辦理：

- 1、申請人應依照地政事務所通知之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土地界標，準時到場，並於測量完畢認為無誤後，當場埋設土地界標，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 2、申請人未依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納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 3、如因故未能親自到場而委託代理人時，請出具委託書。但申請複丈時所附委託書已註明由代理人代為指界者，不在此限。
- 4、複丈地點遇有障礙物，申請人應予排除。

(三) 領取土地複丈成果圖：複丈完竣後應核發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於複丈現場當場核發。

五、複丈規費：

土地複丈費 = 基本費 + 施測費

項目	基本費 (以每筆地號登記面積為單位)	施測費 (以 5 點為單位，每單位 1,000 元)		
鑑界	未滿 200m ²	2,500 元	1~5 點	1,000 元
	200m ² 以上，未滿 1,000m ²	3,000 元	6~10 點	2,000 元
	1,000m ² 以上，未滿 10,000m ²	3,500 元	11~15 點	3,000 元
	10,000m ² 以上	4,000 元	(依此類推)	
	• 申請人應指定需鑑定之界址點。 • 實地測量時，如果要增加施測界址，或與原申請需鑑定之界址點不符時，登記機關依規定通知補正。			

六、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10年內請求退還已繳土地複丈費：

- (一) 依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申請撤回。
- (二) 申請再鑑界，經查明前次複丈確有錯誤。
- (三) 經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而駁回。
- (四)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

前項(一)(三)之情形，其已支出之費用應予扣除。

申請人於10年內重新申請複丈者，得予援用其得請求退還之土地複丈費。

備註：本申請須知如遇有法令變更時，應依變更後之規定辦理。